

# 乐庭智联高速信号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6月28日，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惠城区组织召开乐庭智联高速信号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邀请的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乐庭智联高速信号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民营工业园南区 JD-130-02-01 地块（即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青荔二路6号），本次扩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新增电线电缆（信号高速线）45万 km/a。项目新增员工150人，全年工作时间348天，每天两班制生产，12小时一班制，员工均在厂区内膳食，部分员工在厂区内住宿。



陈旭强 破 证 苏长荣

1 唐建华 王文 郭阳伟  
魏敏 汪 阮树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5年3月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乐庭智联高速信号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9日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市环（惠城）建〔2025〕34号。项目于2025年5月竣工后完成国家排污许可变更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6178868259001X）。

（三）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

（四）验收范围：《乐庭智联高速信号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已建成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验收工况：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一）废水

项目押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陈如强 邓 强 郭 芳  
2 唐 华 收 郭 伟  
魏 强 收 郭 伟

## (二) 废气

项目 1#厂房 3 楼押出和 6 楼押出、绕包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分别处理，汇合成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项目 3#厂房 4-5 楼绕包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7) 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有机废液、废矿物油、废油墨、废酸液、废空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硒鼓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乐庭智联高速信号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X2025051901]：

### (一) 废气

项目 1#厂房 3 楼押出和 6 楼押出、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DA006)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 (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陈如强 邓嘉新 苏高芬 3 唐建平 冯 邱的伟  
魏敏 汪 薛大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3#厂房 4-5 楼绕包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 (DA007)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较严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 (一) 结论

乐庭智联高速信号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工程无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陈明强 唯 志 李 磊

4 廖 伟 邵 伟  
魏 强 廖 伟

(二)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环保管理台账，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检测。
-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陈明强 魏国斌 郭新 苏启茂 何明辉  
陈明强 魏国斌 郭新 苏启茂 何明辉

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 乐庭智联高速信号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林	环保专员	13786176475	建设单位
2	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水强	安全	1852737708	建设单位
3	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进华	经理	12502430768	建设单位
4	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子顺	课长	13413090856	建设单位
5	深圳安鑫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苏高基	经理	18684664867	施工单位
6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沈志斌	工程师	15768577695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7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唐建平	高工	13902623257	专家
8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沈敏	高工	18948243764	专家
9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郭文伟	高工	13068206068	专家
10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沈耀源	工程师	13790791174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